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58號

原告 莊玉梅

訴訟代理人 黃建雄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柯巧玲即喜洋洋彩券行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0,440元（含薪資差額180元、無法請領失業給付之損害130,144元、自負健保費之損害116元），及提繳勞工退休金346元至原告於勞保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130,78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，其中薪資差額、提繳勞工退休金合計52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2/3即1,000元，是本件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20元（2,020元-1,000元=1,020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

本件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書記官 蔡蓓雅